**科技处关于做好福建省教育厅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2024年度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2024年度结题工作已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请各学院尽快通知2021年及以后立项的已到期或符合结题条件的项目负责人，按照**《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闽教规〔2023〕6号，见附件1）**，认真做好项目结题工作。
2. **成果认定**：教育科研项目每年结题 1 次，时间在每年9月。经推荐单位审核把关后报送省教育厅审核研究，由省教育厅统一公布当年结题名单。项目成果内涵必须与项目主题高度相关。申请结题应具备项目负责人实际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完成人署名的研究成果。研究项目成果发表时须标注“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资助”（项目编号：×××××××）。
3. **结题要求**：教育科研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执行年限一般不超过 3 年。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而需要延期的，须报推荐单位审核并送省教育厅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延期结题的项目，**纸质件**还需要补交“项目延期结题申请报告”（见附件4）。项目截止时间在2023年11月1日及以后的项目正常办理结题；项目截止时间在2022年11月1日-2023年10月31日的，需要提交1份延期结题申请报告，报告落款时间暂不填写。

4、各学院于6月26日上午10点前,以学院为单位提交决算表申请单（见附件2），以便于科技处及时协调财务处制作经费财务决算表。到时请将结题报告书（见附件3）中“财务决算表”，用正式的财务决算表替换。

5、**纸质材料**：项目结题报告书(含盖章签字财务决算表原件，项目负责人签字、院所意见及签章)+1个代表性成果(论文中所挂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用荧光笔或者红色笔标示出，代表性成果与项目研究内容直接相关)+延期结题报告(如果有)用**回形针或小燕尾夹**别好一式1份、项目结题汇总表（见附件5）一式1份(学院提供，盖学院公章)。

6、**电子档材料**：项目结题报告书(word版，不含代表性成果等附件；财务决算表请用盖章、签字的正式财务决算表替换，用图片格式插入财务决算表页，兼顾清晰度和大小；文件名为“项目编号+负责人姓名”，签字、盖章处空白)、论文成果(限1个代表性成果，PDF格式，文件名“项目编号-项目负责人姓名-代表性成果”)。结题报告、论文成果每个项目负责人建一个文件夹，并以“项目编号+项目负责人姓名”命名，学院将含有项目结题汇总表电子版及每个项目负责人文件夹的结题材料统一打包后发送科技处邮箱。

**7、 纸质材料、电子档材料学院提交截止时间为9月10日上午10点前。**

科技处联系人：李珍 0591-22867469

附件：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2024年度结题工作

科学技术处

2024年6月20日